

# 大同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民國 94 年 08 月 30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3 月 07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12 月 05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5 月 04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4 月 17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宿舍期末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宿舍幹部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在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領，包括住宿申請、核配進住、退宿、內務生活、起居作息、環境衛生、考核及獎懲等，以為行動之準繩、樹立團體紀律，培養同學獨立自治能力，發揮正誠勤儉校風，輔導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維護宿舍安寧，建立優良讀書環境，期使以舍為家，術德兼修。

## 二、住宿申請

- (一) 大學部新生由學校寄發申請單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向宿舍總導師提出申請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資格，並於報到前核配床位。
- (二) 研究所新生於新生報到時，請依公告時間參加抽籤，抽籤後立即核配床位，逾時同學或備取生納入候補。
- (三) 原住宿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次學年住宿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**【唯登記扣點超過一點(含)至十四點(含)的原住宿生不得申請，須俟後續有空床位時再依扣點數候補】**
- (四) 每次申請以一個學年為限，登記扣點亦以一個學年計算之。

## 三、住宿核配標準

- (一) 下列學生申請住宿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享有優先分配宿舍資格，唯被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項。
  1. 海外僑生、肢體行動不便學生。
  2. 家中父母之一領有中度以上身障手冊，或是具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者(非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)優先。
  3. 五年一貫(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須參加後補抽籤)及本校推甄錄取之研究生。
  4. 居住於金門、馬祖外島及澎湖離島的學生。

- (二) 學生申請住宿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；同一順序而床位不足時，依抽籤或扣點決定順序，並分配之。(不含延長修業學生)
1. 現任或卸任宿舍幹部(滿一學年) 服務績效優異且未有違規紀錄的學生。
  2. 未扣點的原住宿生，順序依加點多寡決定。
- 未有扣點紀錄的原住宿生(若床位不足時，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原住宿生需優先列為候補名單，如床位仍不足則以抽籤決定順序)。
- (三) 自動退宿學生，一年之內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且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- (四) 凡經勒令退宿學生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#### 四、複審及通知

- (一) 審查委員(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，宿舍總導師、舍監老師為審查委員)依據「住宿核配標準」審定住宿資格及排定候補學生優先順序並通告。
- (二) 宿舍總導師依據審定之學生分配寢室及床位，並將名單分送學務長、宿舍教官值勤室、舍監老師及公司大門警衛室各一份。
- (三) 候補學生俟學生入住宿舍後視空缺，按下列優先順序遞補之【同一順序而床位不足時，依抽籤順序分配之】。
  1. 復學生。(不含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)
  2. 轉學生。(不含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)
  3. 延長修業且未扣點之原住宿生。(不含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)
  4. 登記扣點且未達勒令退宿之原住宿生。(不含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)
  5. 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遠程新生。
  6. 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遠程舊生。
  7. 其他原因申請住宿者(a. 超過期限申請住宿、b. 自動退宿)。

#### 五、進住、離校及退宿

- (一) 學生經核准繳費後，向宿舍自治幹部辦理報到分配寢室床位進住，其寢室床位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調換轉讓他人，經核可入住後，學生一週內未報到進住者視為自動棄權。
- (二)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，若有損壞遺失，應依規定照價賠償。
- (三) 住宿生因故退宿、休學或退學時，須先向舍監老師及宿舍總導師辦理退宿手續，住宿生及僑生申請退宿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並送該項書面文件報請核准，方得遷出。
- (四) 退學或休學或因故退宿或嚴重違反住宿規定遭勒令退宿之學生，須於一週內(僑生二週內)遷出宿舍，如確因特殊事故必須延長時，須提出詳細事由，並委請導師、指導教授、系所主任簽名報經學務長核准。
- (五) 凡退宿學生請至一樓安勤服務台領取離宿申請單，並依注意事項辦理。
- (六) 患傳染病或精神失常之學生，不宜住宿舍，得令其停止住宿，俟其康

復後，再行申請。

- (七) 如須辦理住宿費用退費申請，則以宿舍總導師簽註日期為準，提出申請，並依住宿月數辦理核退住宿費（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）。
- (八) 下列系所的住宿生(機械、材料、工設、媒設、應外)，因教室及設備因素，不得排入新德惠學生宿舍。

#### 六、寒暑假離校及留住(申請離舍外宿)

- (一) 寒暑假期間留宿學生，皆須繳費方可住宿，並一律於新學期開學前五日內，將寢室打掃清潔繳清借用公物手續，遷出宿舍，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二) 申請順序以現有住宿生優先，其次為下學期住宿生，延修生、非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生，最後為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生。
- (三) 寒暑假期間住宿規定與學期中住宿規定同，申請登記繳費後，按分配寢室進住。
- (四) 因事故無法歸宿，必須至學校網頁的宿舍管理系統登記外宿時間、電話、地點，若經查訪有外宿未登記者，按住宿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留宿者，由舍監老師或宿舍總導師重新編組，按指定宿舍寢室集中住宿，並須遵守宿舍一切規定，如逢宿舍有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應依指定位置遷移。
- (六) 暑假申請住宿以月計算，寒假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
#### 七、宿舍規則

本規定除實質上需要外並具修身之意義，住宿學生有義務與責任了解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宿舍申請、進住、離校及退宿手續，須依照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住宿生須遵從舍監老師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
- (三) 安勤人員及住宿學生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，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。
- (四) 遵守起居作息時間、門禁及會客規定。
- (五) 活動中心、閱覽室、會客室、自習室及工作室，須共同遵照使用規定。
- (六) 不得留宿外賓或親友同學。
- (七) 男、女住宿生各須尊重彼此生活區，嚴格禁止擅入異性生活區。
- (八) 宿舍內禁止吸煙、賭博〔宿舍內除會客室、活動中心外，一律不得打撲克牌、下棋等。如違反者視同賭博論〕、偷竊、飲酒等不良行為。
- (九) 不得在寢室內存放及使用違禁及易燃物品。
- (十) 不得在宿舍內私自炊膳。
- (十一) 不得在寢室內點燃蠟燭、瓦斯爐、安裝電視、天線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湯匙或電壺等電熱器。
- (十二) 因故外宿應登記外宿時間、電話、地點。
- (十三)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，爭吵鬥毆。
- (十四) 每晚十二時後禁止使用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乾機，以免影響他人睡

眠。

- (十五) 隨手關燈、關水，晚間熄燈後應動作輕緩，不干擾他人睡眠或自修。
- (十六) 往返他室應先敲門，獲同意始得進入。
- (十七) 禁止在宿舍內穿木屐。
- (十八) 按規定整理內務，經常保持整齊清潔。
- (十九) 寢室內之清潔勤務，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，室長負責排定次序。
- (二十) 遵守曬衣規定，不得在寢室或走廊晾曬衣服。
- (二十一) 宿舍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不得擅自移動調換，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十二) 非經允許不得在宿舍內擅行掛貼畫相、傳單、標語、旗幟及其它物品。
- (二十三) 宿舍內禁止私設桌椅櫥櫃及其他他人之物品。
- (二十四) 不得在宿舍內養寵物及擺設魚缸養魚。
- (二十五) 走廊上不得放置個人物品。
- (二十六) 住宿後欲更換床位，須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辦理。

#### 八、起居作息

- (一) 每日起床後整理內務及清潔環境。
- (二) 熄燈時間：
  - 1. 每晚十二時熄寢室大燈及公共區域照明，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。
  - 2. 交誼廳燈光開放至晚間十一時三十分。
- (三) 自習室除宿舍淨空關閉及公告暫停使用外，其餘時間開放二十四小時使用。
- (四) 燈光管制由安勤人員執行，如安勤人員不克執行，應指定一人代為執行。

#### 九、門禁規定

- (一) 宿舍門禁由安勤人員負責執行。
- (二) 學生宿舍於每晚十一時三十分關閉，次晨六時開啟，連續例假日之假期結束日，夜間延長至十二點關門。
- (三) 宿舍關閉後欲進入宿舍，請依據「逾時歸宿同學進入宿舍」規定，打電話給值勤教官或公司警衛協助開門；有緊急事情需離開宿舍的同學，請各樓層舍監老師或請打電話 02-25850164 請值勤教官協助處理。
- (四) 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。
- (五) 攜出宿舍之公私物品應接受安勤人員檢查有無違禁物品，以維護宿舍安全。
- (六) 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總導師或舍監老師核准不得攜帶外出。

#### 十、會客規定

- (一) 會客時間：
  - 平時：中午十二時至夜間十時。

例假日：早上八時至夜間十時。

- (二) 非會客時間內，學生會客應在會客室晤談，不得進入生活區。
- (三) 住宿生之直系尊親長及同性之二等親內，同性之本校同學於會客時間內，可經辦理會客持證進入生活區。
- (四) 如因特殊事故必須進入宿舍者，請先經宿舍總導師或舍監老師同意後辦理會客登記進入(唯限同性)。
- (五)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。
- (六)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會客室、禁止在沙發上打瞌、睡覺或一人占用多個座位。
- (七) 會客後請保持會客室之整齊清潔。

#### 十一、活動中心使用規定

- (一) 器材借用：
  - 1. 向管理員借用娛樂器材，並當日歸還。
  - 2. 嚴禁將娛樂器材攜入寢室，違者以偷竊論處。
  - 3. 器材有遺失或損壞者，請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使用後請保持場地之整齊清潔，並歸還器材。

#### 十二、閱覽室使用規定

- (一) 書報雜誌閱畢後，請按書櫃上標明之雜誌名稱放置。
- (二) 書報雜誌請勿攜出，或任意撕毀破壞，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。
- (三) 交談請輕聲細語，勿大聲喧嘩，影響宿舍秩序。
- (四) 請隨時保持閱覽室之整齊清潔。

#### 十三、自習室使用規定

- (一) 使用時請節約用電。
- (二) 請勿以物品佔用座位，離座請勿超過半小時，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。
- (三) 請勿在內用餐。
- (四) 保持安靜，討論請至會客室。
- (五) 離座時請將桌椅歸定位，桌面保持乾淨。
- (六) 最後離去者，請檢查冷氣、電扇及燈光是否關閉。
- (七) 冷氣使用必須由安勤開啟及關閉，請勿自行操作。

#### 十四、浴廁使用

學生沐浴應遵守左列規定：

- (一) 進入浴廁應先敲門無人應聲始可進入。
- (二) 愛護浴廁設備，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，破壞者應予賠償。
- (三) 保持浴室清潔不得在浴室內便溺。
- (四) 節約用水，用後立刻關閉水龍頭。
- (五) 如廁應使用軟質易分解之衛生紙，以防阻塞。

#### 十五、曬衣規定

學生晾曬衣服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不得在寢室外走廊晾曬衣物，衣物請晾曬至曬衣場。
- (二) 晾曬衣物應注意繫緊，避免風吹遺失。
- (三) 曬衣設備須注意維護並保持清潔。

#### 十六、服務台電話使用規定

- (一) 服務台電話只供外線留言及重要緊急使用，不作任何叫人轉接。
- (二) 宿舍服務台電話：  
德惠宿舍：25925252 轉 2589、25928081。  
新德惠宿舍：25925252 轉 3410 或 3411。

#### 十七、郵件處理

- (一) 住宿學生應以所住男女宿舍樓別，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，並書明街路名稱、門牌號碼及郵遞區號，以便分發信件。
- (二) 設置學生信箱，普通及限時信件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，掛號信件、電報及包裹，由安勤服務人員通知登記簽領。
- (三) 宿舍地址：  
德惠宿舍：台北市中山區 104 德惠街三巷三號。  
新德惠宿舍：台北市中山區 104 德惠街七之一號。

#### 十八、安全規則

- (一) 濕手避免操作電器及撥動電源，以防觸電。
- (二) 避免在玻璃門窗前嬉鬧，以防撞破玻璃割傷體膚。
- (三) 電梯途中故障被困，不可強行撥開梯門跳出，以免跌落電梯井，或電梯突然起動致生命危險。
- (四) 嚴禁擅入鍋爐間，私自啟動瓦斯熱水系統。
- (五) 沐浴時宜先放冷水再加熱水，避免燙傷。
- (六) 外宿、外出儘可能將動向告訴室友、室長並至網路填寫外宿單，夜間外出結伴而行，避免落單，增加安全保障。

#### 十九、公共物品使用或寢室清潔規定

- (一) 宿舍提供之設備有：
  1. 個人設備：分配之房間，每人提供床位、書桌、檯燈、椅子、衣櫃、延長線、防煙袋、寢室大門鑰匙等各一。
  2. 公共設備：冷熱開飲機、公用電話、接聽電話、旋轉式電風扇。
  3. 收費設備：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乾機、販賣機（外包投幣式）、冷氣（使用 IC 卡）。
- (二) 個人設備或公共設備損壞時，請告知該區幹部報修。
- (三) 收費設備損壞時，請告知安勤人員。
- (四) 入住學生至宿舍報到發放宿舍提供之物品時須繳交 1000 元保證金，入住二天後未交保證金，每超過一天扣 2 點，七天內未交保證金者勒令退宿，待離宿時將所有宿舍所提供之個人物品繳回，並完成離宿手續。
- (五) 宿舍提供之物品若有損壞遺失或淨空時寢室未清潔打掃乾淨，應依下

列規定照價賠償或扣款。

1. 寢室大門鑰匙:50 元/個人。
2. 衣櫃鑰匙:50 元/個人。
3. 延長線:500 元/個人。
4. 檯燈:1000 元/個人。
5. 防煙袋:50 元/個人。
6. Switch:1000 元/全寢。(含 switch 變壓器)
7. 冷氣遙控器:1000 元/全寢。
8. 手電筒:100 元/全寢。
9. 椅子:1000 元/個人。

10. 宿舍淨空時未將寢室清潔打掃乾淨，全寢室每人扣 300 元。

(六) 勒令退宿者、學期末或寒暑假住宿於公告住宿結束日最後一天起算，逾七日未填寫離宿申請單者、學期中因故離宿後七日內未填寫離宿申請單者，將全額沒收住宿保證金歸入學校公款。

(七) 冷氣使用說明如下：

1. 冷氣計費由讀卡支費。
2. 讀卡請勿刮傷或接近熱源、磁場。
3. 讀卡不得變造，違者依校規嚴懲。
4. 冷氣相關設備，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，罰款 30000 元；並取消申請住宿權及勒令退宿。

## 二十、網路管理辦法

依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所公佈之「大同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違者將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並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## 二十一、冰箱使用及清潔規定

- (一) 非住宿生請勿使用。
- (二) 欲存放物品放置冰箱內，應在物品上標註姓名、擺放日期、房號。
- (三) 為維護冰箱的整潔，每週四晚間 10 點冰箱物品需全部清空，以利清理冰箱。請住宿生於每週四晚間 10 點前，將冰箱內物品取回，若無取回且未依規定標註姓名、擺放日期、房號，則全部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- (四) 若發現同學順手帶走或飲(食)用不是屬於自己物品，經查獲一律以偷竊論，予以勒令退宿並記過乙次，請同學不要違法。
- (五) 請大家共同保持冰箱清潔，使用後請確實將冰箱門關閉。
- (六) 請同學遵守以上規定共同維護冰箱品質，如有問題立即向各樓層幹部反應。

## 二十二、工作室使用規定

- (一) 非住宿生禁止借用。
- (二) 使用前請先至安勤處憑學生證辦理鑰匙借用，歸還鑰匙時同時將學生證歸還借用人。

- (三) 若有非屬於工作室內之行為，如慶生等，將立即停止借用，並接受本辦法處分，借用人停止借用二個月並依宿舍管理辦法處分。
- (四) 借用人有保管及清潔維護之責。
- (五) 禁止飲食、大聲喧嘩及嬉戲。
- (六) 離座時請將桌椅歸定位，桌面保持乾淨。
- (七) 借用人離去者，請檢查電扇及燈光是否關閉，並將門上鎖，違者依宿舍管理辦法處分。
- (八) 個人製作物品放置工作室，若有損壞，自行負責。
- (九) 使用時請節約用電。

### 二十三、考核及獎懲

- (一) 學生住宿表現由宿舍總導師、舍監老師、自治幹部分別考察，列為評定操行成績重要資料。
- (二) 住宿學生違犯宿舍規則，除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登記扣點方式，超過十五點者予以勒令退宿。補充規定如左：
  1. 學生行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，予以登記扣點，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處理：
    - (1) 不服從幹部及安勤人員指導者，輕者扣四點，重者扣八點。
    - (2) 不服從幹部領導且態度惡劣者，經舍監老師認定屬實，得依其犯規事項加倍處分。
    - (3) 擅自在寢室內炊膳者：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點。
    - (4) 使用公共設備，未儘清理保養之責者：扣四點，未按規定使用因而損壞者：扣八點並照價賠償。
    - (5) 在寢室內點燃蠟燭、瓦斯爐、安裝電視、天線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或電壺等電熱器者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點。
    - (6) 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：扣四點。
    - (7) 不遵守自習室、閱覽室、工作室、及活動中心使用規定者：扣二點。
    - (8) 故意破壞公物資料者：扣三點。
    - (9) 未經請假夜不歸宿一次者（不含假日）：扣四點。
    - (10) 未經請假不參加集會者：扣二點。
    - (11) 隨意棄置果皮紙屑者或未做好資源回收者：扣二點。
    - (12) 隨意搬動公共物品（書報、物品），而未歸位者：扣二點。
    - (13) 未經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者：扣八點。
    - (14) 逾時歸宿者：扣四點。
    - (15) 曠課時數達 30 小時者，扣六點；達 45 小時以上者，再扣十點。
    - (16) 在公共區域或走廊(包含網路線槽)晾曬物品或放置私人物品者，每次扣一點。



- (17) 向安勤人員借宿舍房間鑰匙超過一天未還，一天扣一點。
- (18) 學生資訊系統內個人照片於進住宿舍後七天內未上傳正確照片者，一天扣一點。
- (19) 未經許可在宿舍內擅行掛貼畫相、傳單、標語、旗幟、海報及其他物品者：扣四點。
- (20) 新德惠宿舍之住宿生，不得在非上班時間(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8 時 ~ 下午 5 時)進入八樓以下教學區，違者：扣四點。
- (21) 不得擅自移動、調換宿舍相關設備，違者扣八點。
- (22) 經舉發內務凌亂不整，複查後仍未改善或拒絕接受內務檢查者，扣二點。
- (23) 經學校電算中心或北區區網中心，主動偵測到有下列行為：  
(1). 網路攻擊行為，(2). 侵權，(3). 發送廣告信，(4). 試圖非法入侵別人電腦的駭客行為，(5). 其他影響網際網路使用，第一次口頭勸告並寫書面聲明，不扣點處分，第二次累犯，除寫書面聲明外，扣四點處分，第三次累犯，除寫書面聲明外，再扣四點處分，依此類推...。
- (24) 宿舍關閉後經檢查未將寢室窗戶、電燈及電腦、延長線電源等個人或公用等電器設備關閉者：個人或全寢室每人扣二點。
- (25) 住宿生在飲水機傾倒異物者，扣二點。
- (26) 住宿生開啟女生樓層逃生安全門、鎖未關者，扣四點。
- (27) 下列扣點項目可以「宿舍服務」銷點：  
1. 不遵守自習室、閱覽室及或活動中心使用規定者，以 1 次為限。  
2. 未經請假夜不歸宿一次者，以 1 次為限。  
3. 隨意棄置果皮紙屑者或未做好資源回收者，以 1 次為限。  
4. 逾時歸宿者，以 2 次為限。  
5. 向安勤人員借宿舍間鑰匙超過一天未還者，以 1 次為限。  
6. 學生資訊系統內個人照片於進住宿舍後七天內未上傳正確照片者，以 1 次為限。
- (28) 在宿舍寢室內玩撲克牌、下棋等，第一次扣四點，第二次扣八點，第三次勒令退宿。
- (29) 在宿舍通風良好室外區域內吸煙(例如：陽台或頂樓...等)，第一次扣八點，第二次移請學務處記過一次並勒令退宿；在宿舍通風不良室內區域內吸煙(例如：浴室或廁所或寢室...等)，移請學務處記過一次並勒令退宿。
- (30) 擅自移動或調換宿舍設備，扣四點，非自然損壞部分應負賠償之責。

- (31) 自習室請勿以物品佔用座位，離座超過半小時(含)以上，第一次口頭警告並登記，第二次以上，每次扣二點。
- (32) 工作室內辦理慶生等活動，第一次扣四點，第二次扣八點。
- (33) 上一學期成績 1/2 學分不及格者，下一學期初扣二點。
- (34) 未依宿舍公告或通知按時完成工作、上網登錄或上傳相關資料者，每逾期一天扣一點。

2. 學生行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，予以登記扣點並記過或勒令退宿：

- (1) 在宿舍內賭博、偷竊、鬥毆或飲酒者，記過一次並勒令退宿（移請學務處辦理）。
- (2) 晚間逾時返舍或離舍，爬圍牆、門、窗或氣窗者，第一次記過並登記扣八點，第二次則記過並勒令退宿。
- (3) 識別證轉借他人使用者，第一次登記扣八點，第二次則記過並勒令退宿。
- (4) 擅闖異性住宿區者，第一次登記扣八點，第二次則記過一次並勒令退宿。
- (5) 對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進住者，第一次登記扣八點，第二次則記過一次並勒令退宿。
- (6) 住宿生留宿人員處分：
  - A. 住宿生留宿非本校學生或親友者：住宿生勒令退宿；
  - B. 住宿生留宿本校學生者：被留宿的本校學生依情節輕重移送學務處記申誡乙次至小過二次，住宿生依情節輕重扣四點至八點。
- (7) 將床位轉讓他人者，勒令退宿。
- (8) 非住宿生未經核准或辦理會客，擅自進入宿舍者，移請學務處依情節輕重記申誡乙次至小過二次處分。住宿生帶非住宿生且未辦理會客進入宿舍者，經查證屬實者住宿生第一次扣四點，第二次扣八點，第三次予以勒令退宿。
- (9) 不服從舍監老師或宿舍總導師指導者，勒令退宿。
- (10)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及擺設魚缸養魚者，扣八點，並於一週內將寵物或魚缸帶離宿舍，如未帶離者，則勒令退宿。
- (11) 使用販賣機、洗衣機或烘乾機，不可使用代幣或作弊方式。經發現者：記過一次並勒令退宿。
- (12) 關閉寢室插座電源期間，若發現同學使用延長線連接電源，使用電風扇、電腦或相關電器產品，一經查獲記過一次並勒令退宿。
- (13) 使用任何方式，冒用他人 IP 上網，經查獲記過一次並勒令退宿。
- (14) 住宿同學，學期中若有一個月登記外宿次數超過十天(含)以

上，以月計算，扣八點處分。

(15) 冰箱內物品，若發現同學順手帶走或飲(食)用，經查獲一律以偷竊論，予以勒令退宿並移請學務處記過乙次處分。

(16) 擅自進入別人寢室者，第一次登記扣八點，第二次則記過一次並勒令退宿。

(17) 未經核准攀爬至宿舍頂樓水塔，第一次登記扣八點，第二次移請學務處記過一次並勒令退宿。

3. 學生行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並勒令退宿：

(1) 住宿生擅自招外人在宿舍集會者。

(2) 蓄意破壞宿舍之設備與公物者(含擅自移動固定式寢具)。

(3)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，造成重大安全危害者。

(4) 違犯校規情節嚴重者。

4. 凡違犯宿舍規定合乎記大過以上(含)處分者得同時施以勒令退宿處分。

5. 學生行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，予以登記加點：

(1) 當學期獲得尚志獎學金者，學期末加四點獎勵。

(2) 上一學期獲得品學兼優獎學金者，學期末加二點獎勵。

(3) 上一學期成績 1/2 學分不及格者，下一學期參加宿舍學習園地加二點獎勵，另上一學期與下一學期被當科目減少二科目者再加二點獎勵。

(4) 上一學期有住宿且修習的科目沒有期中退選且期末各科成績均 all pass 且沒有遲到、早退及曠課的大學部同學，於下一學期加一點獎勵。

(5) 符合上列資格且同時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或學生會組長以上幹部者，於下一學期再加一點獎勵。

6. 為鼓勵住宿生多方參與社團及班級活動，陶冶性情及服務精神，學生行為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，予以登記加點：

(1) 擔任學生自治會相關幹部：學期末會長加三點、副會長加二點、幹部長(組長)加一點。

(2) 擔任系學會相關幹部：參與社團評鑑者，若評鑑績優者，學期末會長加三點、副會長加二點、幹部組(組長)加一點。

(3) 擔任社團相關幹部：參與社團評鑑者，若評鑑績優者，學期末社長加三點、副社長加二點、幹部長(組長)加一點。

(4) 擔任德惠社相關幹部：學期末經舍監老師及宿舍總導師依『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』規定考核無不良紀錄，宿舍長、女宿舍長與副宿舍長加四點，各樓樓長加二點。

(三) 宿舍幹部表現不稱職經查屬實者，得依『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』規定由舍監老師建議宿舍總導師更調，情節嚴重者，並令其退宿。

- (四) 住宿生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，得由舍監老師建議予以獎勵。
- (五) 本辦法由宿舍幹部、舍監老師及宿舍總導師共同研訂，呈奉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